

广东珠海横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二期
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审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和初审文本格式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委托*****（下称乙方）进行广东珠海横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二期（下称“本项目”）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技术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履行方式

1、项目概况：项目总面积约为 80.73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

1) 保护（恢复）工程：包括水系、河道联通保护工程修复面积约 24587 m²；驳岸防护工程面积约 1840 m²；生态农业恢复工程面积约 82156 m²；淡水湿地工程面积约 8160 m²。配套建设管涵、微型水闸、排水沟、营造地形等内容。

2) 基础工程及科普宣教工程：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科研码头、联通桥、卫生间、观鸟栈道、观鸟屋、科普栈道、生态水闸、巡护道、市政道路。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面积约 15975 m²；科研码头 2 处面积约 640 m²；联通桥 3 处面积约 316.5 m²；卫生间 1 处面积约 56 m²；观鸟栈道 3 处面积约 264 m²；观鸟屋 2 处面积约 151 m²；科普栈道 1 处面积约 428 m²；生态水闸 1 处面积约 87 m²；巡护道面积约 13637 m²；市政道路面积约 4375 m²；沿路设置科普宣教标识标牌，包含警示、指引、科普宣教等内容。

3) 科研检测工程：气象站观测点、水文水质监测点各 1 处。

2、咨询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规定的要求，开展本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时完成修编，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答辩等工作。

3、咨询服务要求：自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广东珠海横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二期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下称《专章报告》）送审稿，专章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建设依据和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性质、建设标准、功能分区、建设地点、备选方案）。

（二）选址选线方案比选：包括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符合性、选址选线约束分析、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和推荐方案等内容。

（三）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包括功能分区、设施利用和用地标准等内容。

（四）节地水平的先进性：包括采用的节地技术和案例对比情况内容。

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编、出版，并协助甲方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技术沟通。上述咨询服务成果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本项目需求。乙方应保证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能通过专家评审。

4、履行方式：编制并向甲方提交《专章报告》（送审稿），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的《专章报告》。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发出提供资料清单要求的书面通知，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如因客观原因甲方未能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专章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各项要求后，需通过以下标准和方式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乙方完成本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后，需提交《专章报告》（最终报告名称以甲方审定为准，成果报告纸质版文档一式15份；相应的可编辑的电子版文档一式15份，以光盘形式提交甲方）。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标准及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

4、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为专章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后15日内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另行指定的地点进行。

5、验收证明：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文件。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上述费用已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咨询服务范围内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费用、专章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专家

评审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须就本合同所述的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确认，即使上述约定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但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技术咨询费用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2、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在乙方提交《专章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专章报告》修编，取得甲方出具的相关成果验收证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80%；办理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结算价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最终结算价余款（如有）。

在对已付款项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余款中支付或扣除。

3、本合同项下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均须按本项目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呈至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乙方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审核并转呈相关政府部门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乙方更换或补充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的时间不计入甲方的支付期限内。财政部门

要求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4、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对此无异议。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如更改收款账户，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以下为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应付费用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乙方对此知晓且无异议。

7、鉴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本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指的是甲方经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后，甲方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由政府财政部门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付款申请资料的时间（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转呈付款申请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甲

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或违约责任，乙方对此知晓并予以认可。

8、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论证分析工作。

5.1.2 甲方指定齐英为甲方代表，联系方式为 0756-2996143，授权范围为《专章报告》编制审核相关事宜。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5.1.4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论证分析工作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2 乙方责任和义务

5.2.1 在开展工作前，如乙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则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2.2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根据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并对整个项目的过程程序、成果文件的可靠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2.3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执业资格及等级为*****，联系方式为*****，授权范围为本项目*****事宜，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5.2.3 项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5.2.3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2.4 乙方委派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保持稳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变动情况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乙方须将更换后的工作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在报告中载明，更换后的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

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工作人员。

5.2.5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义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义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违法进行分包和转包。

5.2.6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2.7 乙方在完成成果文件编制、材料归档等工作的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各阶段工作须及时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5.2.8 乙方为编制相关成果文件所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环境中作业时，乙方的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8 乙方负责提供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必要生活、生产条件，并承担全部费用。

5.2.10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同时将乙方已经取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5.2.11 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编制《专章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且乙方穷尽所能也无法收集造成编制工作延误的，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因乙方原因如未列明所需资料而造成甲方提交资料延迟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历天提交成果文件或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已支付费用，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乙方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 15 天未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未获评审通过，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通过专家评审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由于《专章报告》存在错误、不准确、不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并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擅自变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或者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的，应当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500 元/人次。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且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咨

询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全部移交甲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8、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时，甲方可优先采用以缴纳现金的方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优先使用以缴纳现金的方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乙方须在甲方所作出的违约处罚通知书限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若乙方延期缴纳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拖欠金额的 1.3 倍从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2、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并同时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本条 1、2 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技术成果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3、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关人员返还或销毁乙方基于本合同自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处获取的保密信息原件及其复印件（不论保密信息包含于何种载体中）；并且乙方在返还或销毁时应附有书面陈述，该书面陈述应注明，此类返还或销毁时，乙方未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原件或复印件，并已经停止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告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第十条 送达条款

1、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地址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的，甲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等的，仍视为已送达。

2、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乙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

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优先顺序：（1）本合同；（2）成交通知书（如有）；（3）招标文件及附件（如有）；（4）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若投标文件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5）甲方及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另册）。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来判定。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约定或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及其集团/股份公司已制定及新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制度清单详见附件1），若有违反，乙方愿意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月**日

附件 1：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清单汇编（另册）

- 1、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 2、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管理办法
- 3、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勘察管理办法
- 4、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
- 5、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6、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设计咨询单位考评办法
- 7、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图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管理办法
- 8、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图编制管理办法
- 9、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编审管理办法
- 10、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编审管理办法
- 11、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 12、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乙供材料（设备）看样定版、定价管理办法（试行）
- 13、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景观绿化工程号苗与定价管理办法
- 14、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管理办法
- 15、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制度（试行）
- 16、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线迁移管理办法
- 17、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管理办法
- 18、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监理管理制度（试行）
- 19、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设备）推荐品牌管理办法（试行）
- 20、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
- 21、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 22、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 23、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24、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样板引路制度
- 25、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26、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创优实施细则
- 27、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安全巡检实施细则

- 28、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代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综合考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试行）
- 29、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实施细则
- 30、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实施细则
- 31、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操作手册
- 32、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图档管理办法（试行）
- 33、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房建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图册
- 34、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工程质量标准化图册
- 35、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
- 36、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三防工作值班制度
- 37、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防洪度汛应急预案
- 38、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及其集团/股份公司另行修订或新制定的制度与办法